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46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志宏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肆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1至13行「並同意接受員警搜索，當場扣得其施用剩餘之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420公克，檢驗後淨重0.410公克）」更正為「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前，主動交付其施用剩餘之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42公克，檢驗後淨重0.41公克）為警查扣，並向員警坦承施用情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黃志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附件所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後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

01 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
02 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3 四、公訴意旨雖已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惟未具體指明被告
04 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或就前揭事項具
05 體提出證明方法，故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06 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並考量被告之惡性及其所應負擔之罪
07 責後，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08 要。

09 五、查被告於員警尚未依據驗尿結果知悉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0 犯行前，即主動交出海洛因1包為警查扣，並向員警坦承施
11 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而願受裁判等情，有警詢筆錄在卷可
12 佐，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15 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屬
16 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施用毒品具有相
17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18 本質並不相同，而具有「病患性」特質，本質上係屬戕害自
19 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
20 低；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
21 及其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七、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41公克）送驗後，確含第一
24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5日高市
25 凱醫驗字第8372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且為被
26 告本案犯行施用後所剩餘等情，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
27 確，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8 收銷燬；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29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
30 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31 收銷燬。

01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鄭益民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3112號

20 被 告 黃志宏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志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月確定，
27 於民國111年6月19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28 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9 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猶不知悔改及戒絕毒品，
30 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
31 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01 113年3月7日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村0號附近
02 某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捲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
03 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黃志宏於同日0
04 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
05 市○○區○○○0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盤查，並同意
06 接受員警搜索，當場扣得其施用剩餘之海洛因1包（檢驗前
07 淨重0.420公克，檢驗後淨重0.410公克）。員警依法逮捕並
08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
09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
14 號：FS311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113年3月27日
15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11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6 113年4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72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17 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8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
1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按法院為免訴、不受理之程序判決，案件即回復至未起訴前
21 之狀態；又不受理判決，並無實質確定力（最高法院87年度
22 台上字第651號判決、87年度台上字第1858號判決意旨可資
23 參照）。又按刑事訴訟「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係指被告經
24 有罪、無罪之實體判決確定後，不得對於同一事實，重行起
25 訴、判決而言。若僅係經程序判決，其因無實體之確定力，
26 故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
27 不受理判決，係程序判決，並非實體判決，無實質之拘束
28 力，嗣後若其不受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具備合法起訴之要件
29 時，仍非不可另行起訴，其理至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30 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前雖經臺灣
31 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213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

01 定在案，惟該判決僅為程序判決，無實質之確定力及拘束
02 力。是本件起訴，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應屬合法，併
03 此敘明。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同條例
05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嫌。
06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上揭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為
07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
08 級毒品罪嫌論處。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紀
09 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
10 參，其於有其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海洛
13 因1包經送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有前開毒品
14 鑑定書在卷可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5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7 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莊玲如